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许汉友、杨俊、郭霖

2023 年 12 月 8 日